四川省崇州监狱

报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崇狱减字第98号

罪犯曾浩，男，1989年12月1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肄业，原户籍所在地：四川省简阳市。现在四川省崇州监狱四监区服刑。

四川省资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8月27日作出（2012）资刑初字第36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，以被告人曾浩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附带民事赔偿22964.50元。被告人曾浩未提出上诉，刑期自2012年9月7日起。于2012年9月26日送我狱执行刑罚。

服刑期间刑罚变更执行情况：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4月11日作出（2016）川刑更540号刑事裁定书，将该犯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，剥夺政治权利八年，刑期自2016年4月11日起至2036年4月10日止；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8月7日作出（2019）川01刑更3543号刑事裁定书，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；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3月21日作出（2022）川01刑更1357号刑事裁定书，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，减刑后刑期至2035年2月10日止。

该犯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服刑期间逐步认识到自己的犯罪对受害人、对家庭、对社会造成的严重危害，能深挖自己的犯罪根源，认罪悔罪。

认真遵守国家法律法规，端正服刑态度，接受教育，听管服教。遵守监规纪律，能按照《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和《二十条严禁行为规定》约束自己的言行。

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学习，能遵守纪律，认真听讲，按时完成作业，各科考试成绩均为合格。

在生产劳动中，该犯能够吃苦耐劳，积极肯干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另查明，罪犯曾浩被判处民赔22964.50元，已履行完毕。

本次考核期内，罪犯曾浩共计获得表扬6个，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曾浩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规守纪，积极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系暴力犯罪被判处无期徒刑，已依法从严。该犯犯罪情节恶劣，扣减幅度一个月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曾浩减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

四川省崇州监狱

2025年2月8日

附：罪犯曾浩减刑材料1卷